

續修曲阜縣志 孔昭曾
謹署

圖

續修曲阜縣志卷四

政教志

禮典二 壇廟祠宇 典例 禮器

壇廟祠宇

社稷壇 神祇壇 先農壇 邑厲壇 龍神祠 三皇廟 八蜡廟 火神廟

東嶽廟 即天齊廟 城隍廟 后土之神 司工之神 窲神 門神 司倉神

名宦鄉賢祠 忠義孝弟祠 節孝祠

以上祠廟均見舊志民國以來廢祀

關帝廟 民國元年政府明令
關岳合祀今廢

玉皇廟 玄帝廟 水官廟 文昌閣 馬神廟 土地廟 碧霞元君

以上各廟均見舊志不在祀典無祀

五聖堂 在東門大街中間道南

南堂廟 在鼓樓門迤南今爲縣黨部辦公地

娘娘廟 在東關東首道北

白衣堂 在城隍廟西間壁今爲縣政府第五科辦公地

三元宮 在南關沂河涯道北

華陀廟 在西北城墙根

魁星樓 在東南城上

以上各廟不見舊志不在祀典均無祀

報德祠 見舊志以凡有德於四氏者則祀之每歲以學錄主其祭今以孔庭族長

主之民國十一年安徽孫多獻捐鉅款修葺 至聖林孔氏德之以神主祔焉

熊公祠 在縣學署西偏前曲阜知縣熊式導爲公身死邑人呈准立祠祀之

城東南林家村舊有東嶽廟創建時代未詳土人名曰草廟明嘉靖年間有孫時畏者易草爲瓦廟之內外古柏參天凡七株高者五丈餘圍約四尺其餘亦皆亭亭碧

立于霄蔽日東南隅有古槐二盤根錯節大數十圍西院有文昌閣閣之東古藤與古槐合抱爲一均高五丈餘大亦數圍暑日酷烈行旅負載之徒跋涉勞苦爭息樹下或風雨暴至就而避之清初已屬聖公府香火院並載有不准推賣樹株碑記

典例

崇聖典例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敎令第三十一號
七日修正四年一月十九日二次修正

三年四月二十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襲報世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爲歲俸銀幣二千圓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爲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奉祀官按舊設額置如左

一、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顥孫氏有氏婺源朱氏崇安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顥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賢先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爲每員歲俸銀幣

一百圓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卽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

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圓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業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之俸薪酌定爲每年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

第六章 官府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勾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地方長官按年分別列入預算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大總統令

各項典禮舊志已詳茲不重紀惟祀孔典禮歷代弗替謹歷述之

禮器

禮器承牲以俎承帛以筐而書祝文則用版裸獻之器曰爵曰斝縮酒之器曰茅沙池盛酒醴之器曰太尊曰犧尊曰象尊曰山尊曰雷尊曰著尊曰壺尊曰彝盛粢盛

之器曰登曰鉶曰簠曰簋曰籩曰豆用以爇香者曰香鼎曰提爐用以炳蕭脂者曰燔鑪用以然照者曰燭檠曰庭燎用以滌濯盥洗者曰罍曰洗用以皮祭器者曰案曰几而筐筥錡釜之屬不與焉

附祭器

俎以載牲醴豆以盛果蔬殼核簠簋以盛饌鉶以盛湯爵以盛酒奠以載爵祝板以貼祝文匣以盛帛

附祭品

四大丁太牢一鹿一豬十二口羊十二腔兔二十隻橐魚二十七尾鮓魚三十斤其果榛苓芡棗栗其蔬芹韭白菜筍形鹽其饌黍稷稻粱麥酒祝文其帛綾五端絹二

十二端小祭豬六口羊六腔雁五隻

鵝代雁以酒果

禮儀

每遇四仲丁祭四氏學預申闔學諸生族長單傳闔族職名到府宗子衍聖公派分

獻官與職事生員榜押示衆隨沐浴出府進廟齋宿房齋戒三日命族長學師督諸生演習禮儀典籍廳演習禮生司樂廳演習樂舞至丁三日更子時淨面畢着祭冠祭服引禮生引至詩禮堂衆官隨後禮生捧過祝板衍聖公面南簽名畢引禮生引至杏壇樓前立定少頃鳴贊在殿臺上唱迎神拜畢唱行初獻禮引禮生唱詣盥洗所自東路引至在東殿臺下沐手畢唱詣酒尊所引至臺上殿東門前稍立唱司尊者舉幕酌酒執爵生員酌酒畢引至聖祖位前唱跪獻帛獻三爵唱讀祝文其文曰道冠古今德侔天地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惟仲春夏秋冬謹以牲帛醴饌菜盛庶品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配讀畢唱叩頭興引禮生引至四配各獻一爵畢引禮生引至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面北稍立鳴贊唱行亞獻禮其禮並同初獻但不獻帛讀祝亞獻畢引禮生又引出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面北立住鳴贊唱飲福受胙引禮生唱詣飲福位

又自東路引至聖祖位前跪飲福酒受胙叩頭興卽引出西殿門自西路引至杏壇樓前稍立鳴贊唱跪衆官皆跪拜畢鳴贊又唱撤饌送神跪拜衆皆跪拜畢鳴贊唱讀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撤饌各依位望儀引禮生唱詣望儀位卽引至焚祝帛所面北立引禮生唱焚帛畢引禮生引至杏壇樓前唱禮畢此所設禮行九獻也衍聖公歸府衆分獻官並陪拜孔氏子孫俱散次早頒胙與各官族屬清光緒三十二年升爲大祀改爲由西殿門引入民國三年二月規定崇聖典例改爲鞠躬禮定祭冠祭服

樂章

每逢大祭前三日司樂官在金絲堂查點樂舞生演樂三日至祭時樂舞生首領執麾旛在東配西配南頭面東西站立迎神唱樂奏咸和之曲曲曰大成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常精純並降神其來格於昭聖容無舞獻帛唱樂奏甯和之曲曲曰自生民來誰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聖粢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

非馨惟神之聽有舞初獻唱樂奏安和之曲曲曰大哉聖師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斁清酌惟馨嘉牲孔碩薦修神明庶幾來格有舞亞獻唱樂奏景和之曲曲曰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於三於嘻成禮有舞終獻唱樂奏咸和之曲同亞獻有舞撤饌唱樂奏咸和之曲曲曰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無越無舞送神唱樂奏咸和之曲曲曰有嚴學宮四方來雍恪恭祀事威儀雋雋歆格惟馨神馭還復明禋斯畢咸膺百福無舞歌者在聖祖面前兩邊面北站立隨樂舞生首領唱歌彈者吹者擊者隨所歌之字以聲之舞者在殿外臺上中間兩邊南北站立左邊四行右邊四行每行八人共六十四人手執籥杆二枝其杆龍頭口銜雉翎坐臥起伏隨所歌之字以象之此卽所用八佾之樂也

附樂器

麾旛二天鼓一琴八瑟二敲一壎一箎一鼙鼓二鳳簫二洞管二笙二金鐘十六玉

磬十二

附舞器

舞之器一曰籥二曰翟竹籥長一尺四寸圓徑一寸開三孔朱漆翟以木爲柄長一尺七寸朱漆金龍首上植雉尾引樂之器曰麾所以指麾也

續修曲阜縣志

政教志

財賦三
田賦 倉廩 地方附捐
教育款產

雜稅 鹽課

田賦

額徵縣正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兩零一分八釐自清宣統三年鐵路佔壓報明歸入秋災案內緩徵銀四十兩七錢五分一釐實應徵正銀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兩零二錢六分七釐自民國七年下忙併入官產升科正銀三兩二錢五分自民國十三年堤佔沙壓報明歸入秋災案內緩徵銀十三兩七錢二分八釐

額徵衛地丁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七分六釐自清光緒十四年由濟甯縣移於曲阜縣徵收所有上解之款一律照徵惟營房費及米麥附捐未曾照徵因上發表內未列其餘縣附捐一概不收

額徵漕米一千零三十八石零五升二合二勺自清宣統三年報明鐵路佔壓歸入

秋災案內緩徵米二石八斗三升八合實應徵正米一千零三十五石二斗一升四合二勺自民國七年併入官產科正米二斗二升六合九勺自民國十三年報明堤佔沙壓歸入秋災案內緩徵米九斗五升七合八勺

民國元年下忙地丁每銀一兩奉令連耗銀一錢四分完納制錢者按四千八百文徵收

收警察附捐錢五百文

漕米一石連一五耗米按十二千八百文徵收

民國三年下忙地丁奉令每兩收徵洋二圓二角

收警察附捐錢五百文

教育附捐錢八百二十文

民國四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濮陽縣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至民國五年上忙改爲田賦稅

警察教育各附捐與三年同

漕米每石改徵洋六圓

民國五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圓二角

至民國六年上忙改一圓八角爲國家稅四角爲地方稅

田賦附捐洋二角二分

警察教育與上年同

民國六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地方稅洋四角

田賦附捐警察教育同前

民國七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地方稅洋四角

田賦附捐警察教育同上

警備附捐錢二千四百六十文

民國八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地方稅同前

田賦附捐洋二角二分

至民國九年上忙停徵

警察教育兩項附捐與上年同

警備附捐錢三千二百八十文

民國九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地方稅與上年同

警察警備教育三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年地丁每兩收正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一年地丁每兩收國稅地方稅與上年同

河工附捐洋二角二分

此款係魯省官家壩堵築

預借國家稅洋一圓八角

此款自上忙起至下忙止

警察警備教育三項附捐與上年同

民國十一年漕米每石預借洋六圓

此款預借一次正稅照舊徵收